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43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255号

提案答复的函

张然委员：

您提出的《对在我区社区治理及协商中引入议事规则开展可行性研究》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委员通过列举大量案例，说明罗伯特议事规则在小区居民公共事务，社区公共资金使用，环境整治等事务上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极大促进了社区治理协商和新型居民自治工作。我区居民有能力、有素质也有条件使用这一现代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作为民主协商和决策的工具。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张然委员对我区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您提出的“**尽快对罗伯特议事规则引入我区社区治理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建议办理说明如下：

2017年1月6日，西山区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印发了西山区《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西办发〔2017〕1号）。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分别成立了城乡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牵头开展社区协商工作，实现了议事机构有场地、有人管、有业务、覆盖全。社会组织、社工入驻社区后社区协商有了新面貌，西山区突破传统的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日单一协商形式局限，通过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参与，实现了“协商地点居民选、协商平台居民建、协商议题居民提、需要落实的事项大家干”。2018年5月，我区报送的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总结，经省民政厅推荐被民政部《社区》杂志2018年第553期5月上旬刊《西山区社区协商的金点子》全文刊登报到。社区协商工作取得了许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社区主动倡导开展协商的意识不高；社区多元主体协商意识不强，不愿协商不会协商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协商主体老年人多中青年少，退休人员多在职机关干部少，个人代表多集体代表少；社区协商水平不高，协商内容侧重于一般性事务和文体活动类议题，事关社区发展的重大事项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少等问题亟待突破和解决。

听说罗伯特议事规则后，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查询资料，第一时间开展学习研究。作为一项广泛运用于议事领域的规则，已在我国多个发达城市的社区治理工作中进行了试点和推行，成都、南京、深圳都取得了很好的带头和示范效应，为加强社区党员、居民议事会议组织能力，培养党员、居民代表的自主意识和权利意识，激发自治性，让社区真正走上一条“我定规、我来议、我做主、我来办”的社区议治共融、协商民主新路径奠定了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继续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西办发〔2017〕1号）。**一是**加大对城乡社区协商实施意见的宣传指导力度。**二是**进一步明确社区民主协商的内容。**三是**努力提升社区参与主体的协商能力。**四是**在社区民主协商中，注重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社区自治组织的骨干作用。拓宽社区内外各类主体的协商渠道，提高民主协商的广泛性。**五是**积极开展关于在我区引入罗伯特议事规则开展社区协商的可行性研究，吸收借鉴先进地区关于罗伯特议事规则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增进社区干部、居民群众对议事规则的认识和了解，增进对主持中立、举手发言、面向主持、表明立场、不超时、不打断、不跑题、不攻击、机会均等、充分辩论、正反表决、过半通过、服从裁判等议事规则的学习实践，进一步提升议事能力和议事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社区、服务居民。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